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201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4 號交通部集思國際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 3 樓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2017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計為 22,708,148 仟元，減以營業成本後，營業毛利為 2,311,773 仟元，再減以營業費用等後，營業淨利為 792,055 仟元，另再加以營業外收支淨利 92,833 仟元後，稅前淨利為 884,888 仟元，再減以所得稅費用 158,673 仟元，稅後淨利為 726,215 仟元，其中歸屬本公司業主為淨利 618,582 仟元，歸屬非控制權益為淨利 107,633 仟元。合併淨利再益以其他綜合損失 301,708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利益 424,507 仟元，歸屬本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淨利 363,366 仟元，歸屬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淨利 61,141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0.56 元。

(二) 檢具營業報告書及有關決算表冊，請詳見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請詳見議事手冊。

(二) 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報告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本公司 2017 年度提撥新台幣 8,000,000 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 7,000,000 元為董事酬勞，業經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十七屆第八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謹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報股東會。

四、報告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業經 2017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 檢附修正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一、擬具本公司 2017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本公司 201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

決議：

二、擬具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三十一之一、三十二條規定，擬具 2017 年度盈餘分派表，本公司 2017 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以下同)618,581,996 元，益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2,493,930,207 元，再減以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671,492 元，並減以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821,460 元，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61,858,200 元後，合計可供分派數為 3,030,161,051 元，分派普通股現金股息每股 0.50 元，計 551,417,658 元，餘 2,478,743,393 元，則保留為期末未分配餘額。
- (二) 本次現金股息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次現金股息如因本公司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情況，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而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四) 普通股現金股息經股東會通過後，擬訂本年 7 月 25 日為配息基準日。
- (五) 檢具 2017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見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擬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政策，新增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項目，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 (二) 檢附修正後之「公司章程」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議事手冊。

決議：

二、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並配合本公司現行實務運作方式，擬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 (二) 檢附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

議事手冊。

決議：

三、擬議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並配合本公司現行實務運作方式，擬議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 (二) 檢附修正後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議事手冊。

決議：

四、擬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並配合本公司現行實務運作方式，擬議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 (二) 檢附修正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議事手冊。

決議：

臨時動議